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控股股东姜照柏、姜雷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5%以上的非控股股东姜照柏及姜雷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姜照柏拟减持不超过44,56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7%；姜雷拟减持不超过23,032,3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姜照柏、姜雷合计拟减持不超过67,592,87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14%。

2、公司股东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孜鹏欣”）与自然人股东姜照柏、姜雷为一致行动人，三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6,414,75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44%。其中，姜照柏持本公司股份44,560,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7%；姜雷持本公司股份23,032,37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7%。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姜照柏和姜雷出具的《姜照柏、姜雷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姜照柏、姜雷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姜照柏持有公司股份44,56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7%）；姜雷持有公司股份23,032,3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此外，达孜鹏欣持有公司股份178,821,8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0%）。上述股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6,414,7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拟减持原因：个人资产管理。

2、股份来源：协议转让、资本公积金转增。

3、减持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

4、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姜照柏拟减持不超过44,56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7%；

姜雷拟减持不超过23,032,3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

姜照柏、姜雷合计拟减持不超过67,592,87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14%。

5、拟减持期间：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1%；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4%，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6、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7、其他说明：如遇公司股票在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区间及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8、过去十二个月，姜照柏共减持29,573,9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姜雷共减持1,60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达孜鹏欣、姜照柏和姜雷在本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中分别出具以下承诺：

1、达孜鹏欣股份限售承诺：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达孜鹏欣、姜照柏和姜雷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六个月无减持本公司股票的计划。

达孜鹏欣、姜照柏和姜雷均严格遵守了在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姜照柏和姜雷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姜照柏和姜雷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

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姜照柏和姜雷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三）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四）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姜照柏和姜雷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四、备查文件

1、《姜照柏、姜雷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六日